

序號	1	發言日期	97/03/25	發言時間	16:49:12
發言人	陳烈宏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22999329
主旨	公告本公司97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符合條款	第二條 第17款	事實發生日	97/03/25		
說明	<p>1. 董事會決議日期:97/03/25</p> <p>2. 股東會召開日期:97/06/13</p> <p>3. 股東會召開地點: 台北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演講廳(台北縣五股工業區五權一路1號2樓之2)</p> <p>4. 召集事由:</p> <p>(一)報告事項</p> <p>(1)96年度營業報告</p> <p>(2)監察人審查96年度決算報告</p> <p>(3)背書保證事項報告</p> <p>(4)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之說明報告</p> <p>(二)承認及討論事項</p> <p>(1)96年財報承認案</p> <p>(2)96年盈餘分配案及其相關議案</p> <p>(3)公司章程修訂案</p> <p>(4)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5)解除本屆董事新增競業之限制</p> <p>(6)其他事項</p> <p>5.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97/04/15</p> <p>6.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97/06/13</p> <p>7. 其他應敘明事項:</p> <p>(1)股東常會於上午九時整召開</p> <p>(2)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將於股東會四十日前公告。</p> <p>(3)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不發放紀念品</p> <p>(4)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受理股東提案權說明： 股東資格：依公司法172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議案內容：提案限一項並以300字為限(含標點符號)，提案超過一項或300字者，均不列入股東常會議案。 受理期間：97年4月9日起至97年4月18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97年4月18日下午五點前提出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備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常會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 受理處所：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電話:02-2314-8800 分機:6509)。</p>				